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23269

转债简称：金杨转债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8.24 元/股的 85%（即 24.00 元/股），已触发“金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发“金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若再次触发“金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杨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1 号），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8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622,641.51 元（不含增值税

进项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975,377,358.49 元。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5,653,301.87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346,69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4Z0003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杨转债,债券代码:1232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9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金杨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80 元/股。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情况,“金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9.80 元/股调整为 28.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金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股权登记实施情况，“金杨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32 元/股调整为 28.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股份登记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金杨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杨转债”转股价格为 28.24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杨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8.24 元/股的 85%（即 24.00 元/股），触发“金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杨转债转股价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杨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再次触发“金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6 年 11 月 25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金杨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杨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